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6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余志穩先生

經辦人／部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
楊潤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王榮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陳貴春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項

鄉議局

副主席
林偉強先生

副主席
彭鏗然先生

當然執行委員
簡炳墀先生

當然執行委員
鍾偉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議程第VI項)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52/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通過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250/01-02(01)號文件]

2. 委員通過該份報告擬稿。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50/01-02號文件的附錄I及II]

4. 委員同意在2002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檢討《遊戲機中心條例》下的規管架構以及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的未來路向；及
- (b) 保障新聞自由：警方有關傳媒採訪的指引。

主席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及學者出席下次會議，讓他們就上述第(b)項發表意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5. 鄭家富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將於何時完成有關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的顧問研究，以及有關的報告書將於何時提交事務委員會審議。委員同意把此事項納入日後會議討論事項一覽表。

V. 鄉郊選舉

[立法會CB(2)2250/01-02(02)至(04)號文件]

6. 委員察悉，Kevin Sinclair先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村代表選舉擬議安排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已在會上提交。

[會後補註：Sinclair先生的意見書已於2002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2)2317/01-02(01)號文件發出供委員參閱。]

7.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簡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3年起村代表選舉擬議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2250/01-02(03)號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根據兩大原則擬備了該份建議，即既符合終審法院在2000年12月22日所作判決的規定，同時亦保障了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告知委員，每個新界鄉村選區均會有兩類村代表：一類為代表原居鄉村原居民的一名或數名“原居民代表”，而另一類則為代表該鄉村全體居民的一名“居民代表”。在居民代表選舉一事上，民政事務總署現正根據過往的選舉經驗劃分選區。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7月，就初步的選區分界徵詢有關村民的意見。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解釋，原居民代表選舉基本上是有關氏族成員之間的選舉。任何人士只要符合資格，即使並不在有關的原居民鄉村居住，也具備資格登記成為選民或被提名為候選人。屆時將設有選民登記冊，但卻不會設立實質的選區分界。他補充，原居民代表的議席數目將視乎該原居民鄉村的原居民人口而定。當局估計，該等鄉村中，17%會有2名村代表，5%會有3名村代表，以及1%會有3名以上的村代表，其餘的鄉村則只會有1名村代表；屆時將會選出總數約680名居民代表及780名原居民代表。

1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舉行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安排是否符合終審法院所作判決的規定和香港法律。在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7月就初步的選區分界進行公眾諮詢。在2002年夏季休假後，當局會把訂定村代表選舉條文的《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與鄉議局舉行會議

11. 主席邀請鄉議局的代表就擬議的選舉安排發表意見。劉皇發議員以鄉議局主席的身分告知委員，鄉議局對終審法院的判決既感到震驚，也表示遺憾，他們擔心此項判決將嚴重影響新界原居民的權益。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鄉議局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保持聯繫，以期設計出一個既保障原居民的傳統權益，又符合終審法

院判決的選舉制度。在民政事務總署與各鄉事委員會（“鄉委會”）主席於2001年5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所建議的選舉制度原則大致獲得認同。在2002年6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民政事務總署就擬議的村代表選舉安排詳情徵詢各鄉委會主席的意見。除部分具爭議性的事項外，各主席對有關建議均取得共識。大多數的主席建議，就擬議的選舉安排而言，應作出下列的修訂——

- (a) 在居民代表選舉中，任何人士須在該鄉村內居住滿5年，才具資格登記成為選民，而居住滿7年者，則可被提名為候選人；
- (b) 原居民的非原居民妻子應具資格登記成為選民，可在其丈夫的原居民鄉村內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及
- (c) 若無合資格人士被提名為候選人，村代表的議席應懸空至4年後下一屆選舉。

12. 簡炳墀先生表示，政府當局處理此事的作風過於官僚。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擬備選舉建議前，應到訪每條鄉村，並諮詢鄉委會全體委員的意見，而非只是與各鄉委會主席舉行會議。他表示，所有村代表均以義務性質為新界鄉村服務，從不收取任何報酬。在現行的村代表制度下，新界區(如上水)的村民一向和睦共處，實無必要由政府介入或規管村代表選舉。他指責政府壓迫村民和現任的村代表，在新的選舉制度下，引入非原居民的居民代表管理原居民的事務，以分化村民及引起衝突。

13. 簡炳墀先生又指出，在擬議的選舉制度下，若原居民的非原居民妻子不再具備資格在其丈夫的鄉村內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將會令不少原居民的家庭產生衝突。他批評是項安排極不合理。

14. 鍾偉平先生表示，他贊同劉皇發議員和簡炳墀先生的意見，認為把原來的原居民村代表職位分為兩個類別的村代表，對新界居民來說，仍屬極具爭議性的事情。另一同樣具爭議性的事宜，就是在擬議的制度下，男性原居民的配偶將被剝奪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的投票權。他指出，此舉違反了原居民的傳統，或會對原居民的某些權利帶來嚴重影響，例如繼承權及獲豁免地租等。不過，他澄清政府現正就擬議的選舉制度，在荃灣區的鄉村進行諮詢工作。

15. 彭鏗然先生表示，雖然原居民認為終審法院的判決極其錯誤，但他們仍會尊重此判決，同時也打算接

受。不過，政府當局擬議的選舉安排極為混亂，或會導致原居民與非原居民之間的衝突，甚至會令原居民的家庭成員之間互起衝突。他認為，村代表一職既無實權，亦無報酬，實不應把村代表選舉視作如此重要的事情處理，也不應實施如此嚴格的規管。他促請政府在引入村代表選舉改革時，除考慮到《人權法案》外，亦應顧及原居民鄉村的歷史與傳統。

16. 在回應麥國風議員提問有關原居民與非原居民的關係時，簡炳堃先生告知委員，一直以來，這兩類居民均融洽相處。彭鏗然先生亦確認在他的鄉村中，600多戶的非原居民家庭已完全融入其鄉村社群中。他們從無投訴，亦沒有爭取在村代表選舉中享有投票權，又或爭取以候選人的身分參選。

17. 就原居民配偶的投票權，主席要求與會人士澄清，按照原居民鄉村的傳統，男性和女性是否享有同等待遇。鍾偉平先生解釋，雖然原居民的妻子並非原居民，但卻獲接納為其丈夫的氏族成員。可是，女性原居民的非原居民丈夫卻並不被視為原居民，除非他們已入贅其妻子的家族。因此，在他們居住的鄉村中，非原居民女性與原居民結婚後可在村代表選舉中享有投票權，但與原居民結婚的非原居民男性則不能參與投票。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居民代表選舉中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

18. 鄭家富議員認為，就有關選區而言，擬規定選民及候選人必須分別居住滿3年及5年者，對非原居民來說，不但要求過高，而且亦欠公允。他提出警告，這些規定或會成為日後被人提出投訴的理據，同時亦令人質疑會否違反《人權法案》的規定。他雖然同意有必要制訂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以防止村代表選舉中出現舞弊行為，但他指出，由於選舉受《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規管，因此應可降低有關居住年期的規定。

1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居住年期的規定有助居民代表對其選區產生歸屬感，並且對該鄉村以至其代表的村民均有深入的認識。同時，此項規定亦有助防止選舉中出現舞弊行為。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事實上，鄉議局曾建議選民及候選人必須分別居住滿5年及7年。不過，政府當局認為他們建議的規定過於苛刻，因為政府當局相信，任何人士搬進某鄉村後，只要符合所有其他的資格準則，便應至少具備在第2屆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因此，規定選民在其選區中須居住滿3年，

應屬適當的年期規定。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強調，現時建議的規定是一項經週詳考慮的決定，而非具科學理據的決定。他補充，從法律的觀點來看，只要擬議的資格標準是合理、公平並同時適用於原居民與非原居民，便可視為恰當及可以接受。

20. 鄭家富議員仍堅持己見，認為應降低擬議的居住年期規定。他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具民主選舉經驗的先進城市，理應讓其選民自行決定應否投票選出在其鄉村中居住少於5年的候選人作為他們的村代表。

21. 陳偉業議員對於鄭家富議員的意見表示支持。他指出，香港的其他選舉並沒有訂下類似的額外規定，要求選民須符合居住年期的規定。他補充，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委員會成員，乃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獲授權代表樓宇的業主處理樓宇管理事宜，亦沒有規定他們須實際居住於有關樓宇內。同樣地，公共屋邨的互助委員會成員也沒有最少居住年期的規定。陳議員認為，擬議的居住年期規定與村代表選舉的一貫做法互相矛盾，因為村代表選舉容許並非居住於該鄉村的原居民投票或被提名為候選人。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村代表選舉不可與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委員會相提並論。他指出，除非某人在某鄉村居住滿若干年，否則，他／她無法對該條鄉村及村民具有深入的認識，足以在村代表選舉中成為選民或候選人。由於擬議的居住年期規定適用於村內全體居民，因此，應屬公平和合理的規定。

23. 麥國風議員建議，當局應就擬議的居住年期準則進行廣泛諮詢，尤其是應徵詢非原居民的意見。他詢問當局如何計算一名選民的3年居住期，及選民是否必須在其選區中實際居住才符合資格。他指出，部分原居村民或已遷出他們的鄉村，故此，他們對於村內事務及其發展的關心程度，均遠不及那些實際居住於該鄉村內的非原居民。他亦要求取得有關新界原居民人數的資料。

2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闡明，任何人士在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時，只要他／她在提出申請前已在該選區中通常居住至少滿3年，便符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麥議員進一步提出，選民登記表格上填報的住址，可能並非該選民的主要居所。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申請人須在登記表格上作出住址聲明，一旦發現他／她在表格上虛報資料，該名人士便須負上刑事責任。他補充，當局會在各鄉村內張貼臨時選民登記冊，倘有村民發現任何選民並非實際居於該條鄉村內，便可向政府作出舉

報。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原居民的統計資料。

25. 黃宏發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本人以新界太平紳士的身份出任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他要求政府當局闡明“村長”與“村代表”是否指同一職位。他亦質詢，在釐訂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資格方面，應否採納其他選舉條例中的通常居住原則。

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告知委員，實際上並無“村長”一職，這只是村代表的傳統稱謂。在擬議的制度下，將選出兩類村代表，分別是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關於選民及候選人的住址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闡明，選民或候選人在村代表選舉中申報的住址，必須是他／她的主要居所。同時，他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暫時離港一般都不會影響選民或候選人的資格，但最終仍有待法院裁決。

27. 鄧兆棠議員亦作出申報，表明他本人為原居民，並以新界太平紳士的身份出任鄉議局當然執行委員。他表示支持在村代表選舉中訂出選民或候選人在其選區中的最少居住年期。

原居民配偶的投票權

28. 關於原居民配偶的投票權，黃成智議員對鄉議局代表的意見表示支持。他表示，擬議的選舉安排或有性別歧視的成分。根據該安排，原居民的非原居民妻子在其丈夫的鄉村裡，將被剝奪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的投票權，但他們的子女卻享有投票權。另一方面，此建議也歧視了那些與非原居民結婚的女性原居民的子女，他們會被剝奪在村代表選舉中的投票權。

2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覆時表示，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相當清楚地表明，現行的村代表選舉安排違反了《人權法案》及《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根據終審法院在2000年12月的判決，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決定應否認可那些獲選為村代表的人士之前，應考慮到選出該名人士的選舉安排，是否符合此等相關法律。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在投票權一事上，男性和女性原居民的配偶均應獲得同等待遇。原居民的妻子若在其居住的鄉村中享有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的投票權，原居民的丈夫亦應享有同樣的投票權。可是，鄉議局並不贊成此項原則。

30. 黃宏發議員和鄧兆棠議員均指出，原居民配偶的權利是相當複雜的事宜，或需相當長時間才能處理。

黃議員補充，按照原居民鄉村的傳統，原居民的妻子可享有某些傳統權利，例如殮葬權。他贊同鍾偉平先生的意見，認為擬議的選舉安排或會影響此等權利。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重申，投票權並不屬《基本法》第四十條所保護的原居民傳統權利，因而應受《人權法案》所規管。

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的角色

31. 鄭家富議員指出，兩類村代表的職能或會有所重疊。他詢問他們的職責應如何妥善而合法地分配，以期盡量減少可能出現的爭議。

32. 對於鄭家富議員的關注，何俊仁議員亦有同感；他提出，由於同一條鄉村內會有各種不同的利益，各村民之間必然會出現爭議，有需要由村代表作出調停。他舉例說明，當非原居民贊成在村內進行一項新發展計劃時，原居民則相信該項計劃或會影響村內的“風水”，非原居民與原居民之間或會因而出現衝突。何議員補充，若村內的非原居民人數超過原居民的數目，又或當不少原居民已遷出該鄉村後，但仍然對村內事務具相當影響力，屆時將會衍生更多問題。鑒於兩類村代表各自代表着村內不同的利益，事情便越趨複雜。因此，在推行新選舉制度前，必須先闡明各類村代表的職責，以避免日後出現爭議。同時，他亦認為有需要清楚界定原居民的權利。黃成智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3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闡明，原居民代表的主要角色是代表原居民，處理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以及原居民鄉村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的事務。居民代表則代表村內全體居民，負責處理村內一般事務。他表示，兩者的責任或會出現若干重疊，因為他們均須負責處理與村民日常生活和生活方式等相關的事務。然而，基於他們的角色主要屬諮詢性質，若政府在村內事務方面能徵詢他們的意見，確保各方利益均獲得充分代表，便可以減少衝突。

34. 鄭家富議員認為，由於建議內尚未包括如何分配各類村代表職責的詳情，此等事宜應在推行擬議的選舉制度前作出澄清。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到訪各鄉村，徵詢村民的意見。陳偉業議員提出，他曾接獲投訴，指原居民對非原居民施加壓力。他希望在引入新的選舉安排後，此問題可獲得解決。

3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在回應黃成智議員的提問時闡明，在兩類村代表的選舉中，選民或會有若干重疊

的情況。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的選民，將包括該原居民鄉村的所有原居民，不論他們居於何處，只要他們已登記為選民，便具備資格投票。另一方面，在居民代表選舉中的選民，將包括在該鄉村居住至少滿3年的所有居民(不論他們是原居民或非原居民)。

36. 關於村代表與區議員的分別，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解釋，村代表不會自行組成議會，不過，他們卻是鄉委會的委員。鄉委會主席則是各有關區議會的當然議員，而鄉委會的正副主席則為鄉議局的當然執行委員。在立法會通過及制定《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後，兩類村代表均會成為鄉委會委員，可投票選出鄉委會主席。

37. 鑒於事件複雜而具爭議性，鄧兆棠議員促請政府徵詢法律意見，確保擬議的選舉安排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和香港法律。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擬議制度的合法性，正就此事與律政司進行商討。在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將就該建議的細節徵詢律政司的意見。鄧議員認為，若擬議的選舉安排在律政司證實符合終審法院的判決和香港法律後才予以實施，日後即使受到任何人士在法律上提出相關質疑，鄉議局亦無須負上責任。

諮詢

39. 對於就擬議的選舉安排進行的諮詢工作，何俊仁議員要求取得有關資料及諮詢結果。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曾諮詢鄉委會及鄉議局。各鄉委會主席已與各村的村民討論該建議，而9個新界區議會亦曾就該建議進行商議。至於當局所接獲的反對意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告知委員，有人提議把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分別訂為1年和3年，也有人建議把有關年期訂為7年和10年。部分人士認為，每個鄉村選區中，應該只有一名原居民代表及一名居民代表。由於政府當局顧及新界原居民鄉村的傳統與歷史，因此決定不調整原居民代表的數目。此外，亦有人建議，凡與原居民結婚的非原居民女性，應有權在其丈夫的鄉村內投票選出原居民代表，但不居住於該條鄉村內的原居民配偶則不應享有此投票權。

40.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就該建議進行充分的諮詢工作，他表示，非原居民並未獲得諮詢。對於鄭議員的意見，劉皇發議員建議，應押後推行擬議的制度，以便能進行充分的諮詢工作，確保選舉能在廉潔、

公開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民政事務局將於短期內與鄉委會及區議會一起討論該建議的細節。倘政府當局獲邀請，亦會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協助討論順利進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的諮詢初期，樂意聽取各方提出的意見。

41. 陳偉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邀請有關團體就擬議的選舉安排發表意見，藉以加快該擬議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在聽取鄉議局的意見後，他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盡量聽取非原居民的意見。

42. 由於出席的大多數委員贊同陳議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7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有關代表就擬議的選舉制度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其後改期至2002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VI. 對華人廟宇委員會的監管

[立法會CB(2)2250/01-02(04)號文件]

4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華人廟宇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的運作及其監管事宜所提供的資料文件，以及擬實施的相關改善措施。

44. 主席告知委員，該委員會的一名前委員及民政事務局轄下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組的部分前職員涉嫌貪污及觸犯有關罪行，現正接受廉政公署的調查。他要求委員在以下的討論中持謹慎態度，確保不會提及或牽涉到這些個案，以免影響廉政公署正在進行的調查。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亦籲請委員諒解，對於委員就這些個案或有關事宜所作的提問，政府當局一定會非常審慎地回答，以避免影響司法公正。

華人廟宇委員會的收入及投資

45. 有關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第4段，鄭家富議員指出，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8(2)條的規定，該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以把華人廟宇基金的盈餘撥入華人慈善基金，資助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以及支付該委員會行使其職權而招致的開支。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此項酌情權的詳細資料，並詢問在撥款數額及資金運用上，是否有客觀的指引可以依循。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僅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每3個月舉行一次的會議，對該委員會的監管顯然不足，難以防範資金被人濫用的情況。由於文件第7

段列出改善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組秘書處制度和運作的措施並未涉及此範疇，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加強這方面的監察工作。

4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澄清，華人慈善基金內的資金運用是由整個委員會決定，而非由個別委員作出決定。該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資助香港的華人慈善活動。該委員會估計在保養各廟宇及其他開支方面所需金額後，才決定可撥作慈善用途的數額。該委員會將會對各華人慈善活動提交的申請作出考慮，然後才決定各項活動可獲分配的資金數目。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已邀請廉政公署檢討所有相關的程序。

47. 陳偉業議員提出，在外界人士的眼中，華人廟宇委員會是個謎一般的組織，外人無法取得有關其運作的資料。由於華人廟宇基金涉及的金錢數目十分龐大，政府應加強監管及監察該委員會，避免出現資金被人盜用的情況。他建議，為提高該委員會的透明度，其會議應公開進行，會議紀要更應讓公眾人士查閱。對於陳議員認為該委員會應加強其透明度，主席表示亦有同感。

4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向委員保證，該委員會從未發生過資金被人盜用的個案。近期遭受廉政公署調查的個案並不涉及這方面的不當行為。他明白陳議員的建議，並答允將之轉告該委員會，以供其考慮。

49. 鄧兆棠議員詢問當局對該委員會的投資有何規管，以確保可獲得合理回報。麥國風議員要求取得投資回報的資料。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覆時表示，該委員會會在其周年大會上討論並制訂投資策略；該委員會通常遵循《受託人條例》的規定，採取謹慎的投資策略。他補充，該委員會在股票方面的投資，一般的策略是長期持有有關股票。在2000至01年度，該委員會的盈餘為2,000萬元，總資產值為1億4,000萬元。

對職員的監管

50. 麥國風議員指出，有善信會向部分廟宇直接捐獻現金，尤其是適逢華人的節日，善信在廟宇內許願所用的硬幣，總數也相當可觀。他詢問現時有哪些監管措施可防止資金被人濫用，藉以確保所有善信捐獻的金錢均會直接用於廟宇保養或撥入華人廟宇委員會的收入帳目中，並防止廟宇職員收受利益，例如收取善信的紅封包。

5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告知委員，各廟宇內已張貼告示，勸諭善信不要給予廟宇職員紅封包，並

政府當局

籲請他們把香油捐獻金錢直接投進各廟宇的捐獻箱。廟祝應遵守有關處理香油捐獻及收受利益的相關合約條款。此外，廟宇督察還會每週巡查各廟宇。市民亦可向該委員會提出投訴。廟宇督察會馬上就每宗個案進行調查。應麥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答允在會後就該委員會所接獲的投訴提供有關的統計數字，供委員參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補充，審計署署長每年均會審查該委員會的帳目，確保一切帳目(包括香油捐獻)並無問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會提交立法會省覽。他在回應麥國風議員時澄清，該委員會的財務狀況相當穩健，無需呼籲市民捐款應付開支。至於善信對廟宇作出的捐獻，純粹是出於其虔誠善心，而不是向廟宇提供財政上的資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投訴的資料已於2002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2)2500/01-02號文件發出供委員參閱。]

52. 鄧兆棠議員認為，當局應檢討有關廟祝應如何妥善處理資金而發出的指引，以便加強有關監管工作。鄧議員察悉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組的執行秘書並非公務員。他建議，鑒於現任執行秘書須處理的金錢數目十分龐大，如由公務員擔任該職位將更為恰當。主席認為，該委員會秘書處現行的人手安排頗為混亂，他贊同鄧議員的意見，認為有必要檢討秘書處職員的僱傭情況。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闡明，除7名會計職員為借調的公務員外，該委員會秘書處所聘用的職員全部均為非公務員。他表示，民政事務局正研究是否有需要把該等非公務員界定為公職人員，以作為一項加強監管工作的措施。

委員會的成員

53. 鑒於該委員會全體委員的工作均屬義務性質，對於該委員會能否妥善管理各廟宇，陳偉業議員表示關注。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解釋，一如公司董事，該委員會的委員並非全職為委員會工作。日常的行政工作由民政事務局轄下信託基金、廟宇及墳場組負責處理。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檢討該委員會秘書處的運作，以加強監管及監察，避免日後出現資金被人濫用的情況。廉政公署在完成檢討工作後，亦會建議作出若干改善措施。

54. 主席察悉部分委員會委員在該委員會的任期甚長，當中最長的任期超逾17年。他詢問，為何不為該委員會的委員任期訂下期限。民政事務局副局长(1)回應時表示，除民政事務局局长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外，還有其餘6名委員。其中4人在該委員會內的服務年期均少於3

年。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補充，每名委員的任期一般不會超過6年，以便在每隔一段合理時間後，可以作出適當的人事變動。不過，在檢討委員人選時，當局還會把若干因素納入考慮之列，例如某名委員在道教享有崇高地位及對道教具有特別的認識。

V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1日